

出國報告（類別：考察）

# 台布職業訓練畢業學員微額貸款計畫 貸款協商任務返國報告

報告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投融資處組長陳俐君

出國期間：民國102年10月21日至10月25日

派赴國家：布吉納法索

報告日期：民國102年11月4日

## 摘要

本次任務是由陶秘書長文隆率本會投融資處及技術合作處同仁共赴布吉納法索進行包括：布吉納法索職業訓練合作計畫監督任務、本貸款計畫貸款協商任務、及巴格雷農業投資考察任務。其中本貸款計畫之任務目標包括：(1) 與本計畫借款人大眾金庫就貸款草約重要內容與主要條件達成共識；(2) 以及與布國青年職訓暨就業部、金亞雷中心以及大眾金庫等利害關係人就計畫評估階段後與本計畫有關之待決事項進行討論。

有關布國政府角色與職訓中心在本貸款計畫配套措施，建議本會：(1) 於接手台布職訓計畫後，應促布國政府或金亞雷中心將就業輔導機制納入機構功能，俾協助畢業學員順利進入就業市場；(2) 與布國政府簽署合作備忘錄，透過該文件明確定義布國政府在本貸款計畫中之角色，並將金亞雷中心相關之配套責任以書面表達，此將有助於本貸款計畫之順利推動。

有關本貸款計畫下之貸款合約，建議本會：(1) 在本計畫貸款合約之設計上，應儘可能選擇有利於本會之準據法及其法院管轄地，以確保本會債權以及降低本會日後在訴訟程序上之風險；(2) 在本貸款計畫在貸款合約生效後，應另派遣本會負責撥款業務之同仁赴布國向借款人說明本會撥款程序與要件，以及準備相關法律與計畫文件，俾協助借款人未來順利動用本會貸款資金。

## 壹、緣起及任務目標

我政府依 95 年台布混和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結論同意提供財務援助予布方用於執行「臺布職業訓練合作計畫（臺布職訓計畫）」，該計畫下之金亞雷示範職訓中心（金亞雷中心）已於 99 年 12 月正式啟動運作。鑒於創業實為布國學員訓後就業之重要途徑，爰本會自 100 年起開始配合前述臺布職訓計畫，規劃「台布職業訓練畢業學員微額貸款計畫（本貸款計畫）」。

本貸款計畫定位為先鋒計畫，由本會評估並選擇當地適合之專業微額貸款機構作為執行機構，以轉融資方式提供微額創業貸款，透過提供有能力且有意願創業之金亞雷中心畢業學員融資管道，進而協助畢業學員順利進入就業市場；貸款計畫提案業於本（102）年 9 月 18 日獲本會第 67 次董事會通過。投融資處將依董事會議同意之計畫內容與主要貸款條件，續與本計畫執行機構與借款人-大眾金庫（Réseau des Caisses Populaires du Burkina）就貸款草約重要內容進行討論與協商。

本次任務是由陶秘書長文隆率本會投融資處及技術合作處同仁共赴布吉納法索進行包括：布吉納法索職業訓練合作計畫監督任務、本貸款計畫貸款協商任務、及巴格雷農業投資考察任務。其中本貸款計畫之任務目標包括：（一）與本計畫借款人大眾金庫就貸款草約重要內容與主要條件達成共識；（二）與布國青年職訓暨就業部、金亞雷中心以及大眾金庫等利害關係人就計畫評估階段後與本計畫有關之待決事項完成討論。

## 貳、洽談情形

本次任務拜會行程<sup>1</sup>與職業訓練計畫相關者包括：布國總理、青年職訓暨就業部部長、職訓計畫總協調人、金亞雷中心主任<sup>2</sup>、大眾金庫總經理、金亞雷台方及布方職訓專家團隊<sup>3</sup>、駐布大使館等，本報告僅摘要與本貸款

---

<sup>1</sup> 拜會行程詳附件 1。

<sup>2</sup> 本會於此次任務行前獲知金亞雷中心主任將遭撤換。新舊主任於本會任務期間（10 月 25 日）正值辦理業務交接，故此次任務未能與該中心新任主任討論與本貸款計畫相關之細節。

<sup>3</sup> 臺布職訓計畫自本年 8 月起由本會技術合作處接手管理，金亞雷中心之專家及行政團隊刻正進行改組。此次任務僅與台灣專家團隊駐技術經理清杰就該中心之就業輔導規劃短暫交換意見。詳專家團之前就金亞雷中心之就業輔導提出之職訓就業輔導計畫及具體做法如附錄 1，以及第 1 期學員就業統計表如附錄 2。

計畫相關之重要會談紀要如下：

#### 一、拜會青年職訓暨就業部<sup>4</sup>

- (一) 本貸款計畫是本會以自有資金辦理，目的是為搭配臺布職訓合作計畫。本會現正與布國大眾金庫（LE RESEAU DES CAISSES POPULAIRES DU BURKINA, RCPB）商討提供微額貸款予金亞雷中心有意創業的畢業學員，學員必須檢附結訓證書方可提出申請。本貸款計畫定位為先鋒計畫，目前受益對象設定為 500 名，故並非所有學員、而是有技術也有能力的學員才可以取得貸款。
- (二) 在貸款架構下，金亞雷中心須配合展開就業輔導機制，並擔任畢業學員向大眾金庫申請貸款之窗口。青年職訓暨就業部作為金亞雷中心之主管機關，本會盼青年職訓暨就業部能重視本貸款計畫，並與該部簽署合作備忘錄（MOU），以督促及追蹤金亞雷中心推動本貸款之配套措施。

#### 二、拜會大眾金庫<sup>5</sup>

- (一) 更新本貸款計畫進度：

依本會上年 12 月 19 日與大眾金庫總部召開之任務總結會議（wrap-up meeting）<sup>6</sup> 結論，本次任務與 RCPB 再次確認本計畫之主要貸款條件，其中本會貸放予 RCPB 之美元貸款利率由固定年率 3.5% 降低至 3%，符合本會於本年 9 月 18 日報陳本會 67 屆董事會獲同意之款條件。

- (二) 說明本會貸款合約設計架構與重要條款

本會貸款合約已將一般通用條款（General Conditions Applicable to Loan and Guarantee Agreements）報陳董事會並予以標準化發行成冊，

---

<sup>4</sup> 主談對象為青年職訓暨就業部部長 Dr. Basga Emile DIALLA，其於本年 3 月甫就任，該部轄下之青年、職訓及就業總司各司長亦在座陪同。

<sup>5</sup> 由於本會之前致大眾金庫之信函及電郵均未獲其回應，爰此次任務特別要求 RCPB 指定本貸款計畫之專責連繫窗口，並請其務必回應於收到後回覆。連繫窗口如右：Ms. Azaratou SONDO/NIGNAN, Director of Marketing and Communication。

<sup>6</sup> 詳附錄 3

包括一般條件與貸款撥款手冊<sup>6</sup>，前述兩份文件均將視為貸款合約的一部分。

### (三) 其他主要討論議題

#### 1. RCPB 貸款核可程序 (Evidence of Approval)

RCPB 最高決策層級為董事會，董事會每 3 個月定期召開。RCPB 總經理表示，規劃在本年 12 月向其董事會報告本貸款計畫。

#### 2. 貸款合約報告義務 (Reporting Requirements)

報告類別將分別包括：

- (1) 進度報告：頻率為每半年提交乙次，RCPB 將提供現行內部管理表單，倘若適用於本貸款計畫，將調整後納入貸款合約。
- (2) 年度報告：含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RCPB 可於會計年度終了 4 至 6 月間提供。
- (3) 結案報告：將依本會要求提供。

#### 3. 借款人紐約帳戶 (Borrower's New York Account)

為取得本會撥款 RCPB 需開設外幣帳戶事，雖本會已函覆 RCPB<sup>7</sup> 但未獲積極處理，經本次任務團到訪並再度說明後，RCPB 方知其申請流程有誤，該行表示後續將透過布國 EcoBank 之外幣合作銀行，詢問正確之開立外幣帳戶流程。

#### 4.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Law and Jurisdiction)

貸款合約將先以本會一般條件所約定之準據法及管轄法院來草擬，故請 RCPB 應特別注意一般條件第 14.8 條內容，並告知其應配合指定送達代理人及支付指定相關費用。

#### 5. 財務承諾事項 (Additional Financial Covenants)

貸款合約中除一般條件第 11 條之承諾事項外，將另外加入財務承諾事項，主要目的為規範 RCPB 在合約存續期間財務表現應維持之

---

<sup>6</sup> 本次任務已交付以下文件予大眾金庫：General Conditions Applicable to Loan and Guarantee Agreements, Second Edition Published on March 26, 2009, and Loan Handbook, Second Edition Published on March 26, 2009.

<sup>7</sup> 本會於本年 8 月 9 日透過駐館來函得知，如附錄 4。

最低水準，RCPB 總經理未對此條款內容未表示反對意見<sup>8</sup>。

## 6. 撥款程序 (Disbursement Procedure)

依本貸款計畫之屬性，本會建議採前述貸款撥款手冊之歸墊程序 (Reimbursement Procedure)，即 RCPB 先使用自有資金來執行本計畫，之後再向本會申請歸墊前述資金。關於此節，RCPB 盼待外幣帳戶開立事確定後再行討論該條款。

## 7. RCPB 貸款政策與業務規範

基於本貸款計畫之子貸款係參照 RCPB 青年創業貸款 (Le Cred' Art) 商品條件，並依循 RCPB 內部規範及流程來承作，爰本會要求 RCPB 該商品之貸款政策 (Loan Policy) 或業務規範 (Operation Manual) 應作為本貸款合約之附件，以作為日後計畫書面或實地監督之依據。RCPB 總經理則表示青年創業貸款為該機構自行開發之商品，將待其審視貸款合約對雙方權利義務之規定，再行決定對本會資訊揭露程度。

### (四) 貸款幣別

美元貸款為前次本會任務總結會議中之結論，RCPB 亦已確認計畫執行架構 (即運用本會提供之美元資金進行西非法郎之貸款)，並承擔貸放風險及匯率風險。惟此次洽談時，RCPB 以不願承擔美元幣值波動風險為由，推翻先前承諾，強烈要求本會考慮改提供其他貸款幣別如歐元。不同交易幣別雖不致影響本會貸款計畫，但涉及貸款合約下各項與債權保障之法律風險預防與權利主張之實務，將於返國後委請律師即刻研析以函覆 RCPB。

## 參、駐館意見

一、有關本會擬與青年職訓暨就業部政府簽署合作備忘錄，以確保布國政府對本案之支持與承諾，駐館建議可考慮與該部或該部轄下之職業訓

---

<sup>8</sup> 本會選取之財務指標包括：(a) Capital to Asset Ratio;(b) Deposits to Loans Ratio;(c) Operational Self-sufficiency Ratio;(d) Return on Asset Ratio;(e) Ratio of Portfolio at Risk。根據 RCPB 總經理所述，布國法規，(b)不得大於 200%，而 RCPB 維持在約 100%水準。

練總司簽署（職訓中心業務為該司主管）。

二、為推動本貸款計畫，金亞雷中心應辦理之就業輔導配套措施應納入本會技術協助計畫，請布方配合辦理。

## 肆、結論與建議

### 一、有關布國政府角色與職訓中心配套措施

（一）成立就業輔導平台：本會陸續投注教育訓練、技術協助、貸款等不同援助工具來協助布國職業訓練發展與建立職訓中心機構能力，而職訓最終仍須透過就業來展現其成果，爰台灣專家團前曾向金亞雷中心提出就業輔導方案與具體做法之建議，前金亞雷中心主任亦承諾將配合本會貸款計畫建置就業輔導平台。因此，建議本會接手台布職訓計畫後，應促布國政府或金亞雷中心將就業輔導機制納入機構功能，俾協助畢業學員順利進入就業市場。

（二）簽署合作備忘錄：布國政府非貸款合約當事人，但為本貸款計畫主要利害關係人，其中金亞雷中心在本貸款架構下扮演大眾金庫與畢業學員之重要橋樑，該中心之就業輔導平台機制，更為本貸款計畫重要開辦要件。因此，與布國政府簽署合作備忘錄仍有其必要性，透過該文件明確定義布國政府在本貸款計畫中之角色，並將金亞雷中心相關之配套責任以書面表達，有助於本貸款計畫之順利推動。

### 二、有關本貸款計畫之貸款合約

（一）本計畫非主權貸款<sup>9</sup>，而是由本會直接貸放予 RCPB。為鼓勵布國金融機構拓展青年創業貸款業務，本計畫未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亦即將由本會承擔借款人之信用風險。因此，在本計畫貸款合約之設計上，應儘可能選擇有利於本會之準據法及其法院管轄地，以確保本會債權以及降低本會日後在訴訟程序上之風險。爰在本貸款計畫

---

<sup>9</sup> 本貸款計畫在規劃之初，考量若由本會貸款予布國財政部再轉貸給 RCPB，一來將墊高 RCPB 之資金成本，降低其參與本貸款計畫之意願，二來 RCPB 若將前述成本予以轉嫁，最終亦將增加畢業學員創業貸款所需負擔之利息成本，故規劃為非主權貸款。（另在本會進行計畫界定任務期間，布國財政部曾表示依其過去轉融資計畫之經驗，其轉貸金融機構之利差水準至少需再加碼 2%）

改以歐元承作之前提下，考量布國與法國關聯程度較高，本會將洽律師事務所研析本計畫貸款合約改採法國法作為準據法及其管轄法院之妥適性。

- (二) RCPB 過去雖有與國際組織合作之經驗，但合作計畫屬性為以贈款方式進行之能力建構計畫，或為接受 NGO 委託執行社會救助發展計畫，從未有以貸款方式之合作經驗。爰建議本貸款計畫在貸款合約生效後，應另派遣本會負責撥款業務之同仁赴布國向 RCPB 說明本會撥款程序與要件，以及準備相關法律與計畫文件，俾協助借款人未來順利動用本會貸款資金。



附件 1：拜會行程

日期	時間	行程	備註
10月20日(日)		抵達布國	
10月21日(一)	09:00-09:45	拜會大使館	
	17:00-18:00	拜會青年職訓暨就業部	
10月22日(二)	9:30-10:30	拜會農業部部長	
	11:00-12:00	拜會台布職訓計畫總協調人	
	16:00-18:10	拜會大眾金庫總經理	
10月23日(三)	16:00-17:20	與金亞雷示範職訓中心 布國團隊座談	
	18:30-19:20	與金亞雷示範職訓中心 主任座談	
10月24日(四)	08:00-12:00	與金亞雷示範職訓中心 台灣專家團隊座談	
10月25日(五)		離開布國	

附錄 1：金亞雷職訓就業輔導計畫及具體做法

附錄 2：第一期金亞雷示範職訓中心職前班就業統計表

附錄 3：本會事實調查任務 101 年 12 月 19 日總結會議紀錄中法文版

附錄 4：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 102 年 8 月 9 日布吉字第 10205003480 號函